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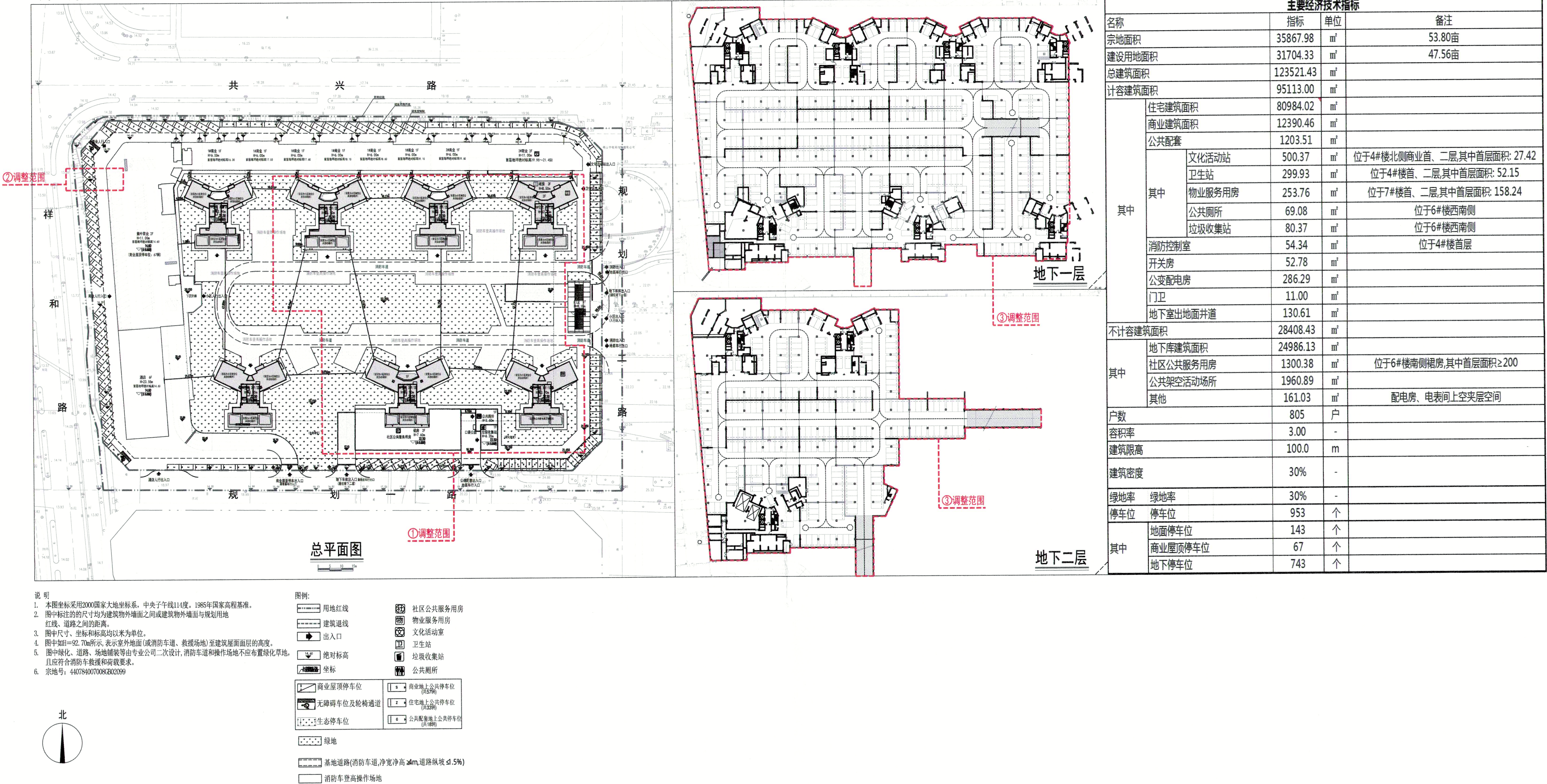
中核（广东江门）1号地块项目 规划总平面图方案调整公示



修改内容说明：

- 一、高层住宅楼，本次调整主要范围为：2#住宅、3#住宅、4#住宅、6#住宅、7#住宅。见图①
- 1、根据《关于印发鹤山市商住用地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鹤自然资〔2024〕285号），该五栋高层住宅无偿贡献住宅物业，阳台投影面积总和不超过除阳台外的标准层面积18%的部分，其投影面积不纳入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超过18%的部分，其投影面积全部纳入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住宅增设空中花园等。调整后层数保持不变，建筑物的轮廓线及建筑物间距稍作调整；
- 2、调整后住宅地上层数均不变，户数由原来的805户调整为801户。
- 二、在商业西北角用地范围内规划一无障碍室外电梯，并设连廊连接至商业三层屋面停车场，见图②。因电梯占用车位，地面车位稍作调整，保证商业配套的车位数量保持不变。
- 三、经鹤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专业委员会审议同意“该项目住宅建筑的车位由原1户配置1个调整为1户配置0.7个，商业建筑按每100㎡配置1个车位”的意见，对项目的地面车位及地下车库进行调整，见图③。地下车库保持二层不变，建筑面积由原来的24986.13㎡调整为19509.41㎡，车位总数由原来的953个调整为728个。
- 四、调整后，容积率、绿地率、公建配套位置等均不变，并符合设计条件的要求。

调整前



调整后

